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其他資料
30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3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石建輝(行政總裁)
穆偉忠
趙鋒
川口清

非執行董事

夏目美喜雄
鄭豫
何東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
張立人
胡晃

公司秘書

陸海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港六路8號
郵編：315800
電話：(86 574) 8680-1018
傳真：(86 574) 8680-1020
網址：www.minthgroup.com

香港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寧波開發區支行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海路21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嘉興支行
嘉興市
紫陽街198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浙江省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8F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425

行業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中國乘用車市場經受了稅收優惠取消、部分城市機動車限購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的日本大地震等不利因素的考驗。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乘用車生產704萬台，同比增長5.36%，銷售711萬台，同比增長5.75%，整體產銷量較上年同期仍保持增長，雖漲幅有較大回落。而隨著日系車廠的逐步復產以及各大車廠對中國市場的普遍重視，於回顧期末，中國乘用車銷售呈現恢復跡象。

就全球市場而言，美國汽車銷售市場繼續恢復性增長，日本受大地震的重創車市汽車銷量大幅下滑，歐洲汽車市場經短暫回暖後再次下滑，包括印度在內的其他新興市場出現了增幅減緩的情況。但全球採購和全球化平台車型的趨勢加強令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得以獲取更多出口機會。

公司概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裝飾條、汽車裝飾件、車身結構件以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已在中國、北美、墨西哥及泰國設立生產基地，輔以日本、北美的研發中心和輻射歐洲的德國銷售網點，立足現有市場，穩步探索、進軍其他新興市場，服務全球市場。

於回顧期間，受日本大地震後零部件供應鏈中斷、日系車廠減產的短期不利因素影響，以及中國乘用車市場增長放緩，本集團對日系車廠銷售減少，整體營業額增速減緩。但本集團繼續強化和拓展客戶關係，並採取了優化生產流程、提高成品率、降低損耗和深化集中採購等多重措施，同時受益於本集團前瞻性的全球市場佈局，海外市場以及出口的增長彌補了短期不利因素的影響，營業額仍然錄得溫和增長，毛利率維持在較高的水平。

籍借乘用車市場的理性回歸，本集團強化內部管理，調整管理架構、提升管理效率，完善風險控制體系，增強研發實力、改善員工待遇，促進員工與公司的和諧發展，為鞏固國內市場地位和擴大國際市場份額做好準備。

業務與經營佈局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國內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305,926,000元，較上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311,926,000元，基本持平。隨著泰國和墨西哥的工廠產能逐步釋放，北美市場復蘇及全球採購訂單承接帶來的出口回升，本集團海外營業額持續增長，為約人民幣504,664,000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404,539,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00,125,000元，增幅達約24.8%。

座椅骨架系統的研發與生產使本集團實現產品系列的延伸；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就收購可附特(北京)有限公司45%股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旨在加強與現代汽車的戰略夥伴關係，擴大本集團產品系列及韓系車廠業務規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透過出售股權

與豐田車體株式會社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進軍福祉車業務，期望抓住中國市場福祉產品需求快速增長的機會，於該產業發展初期獲取市場份額，並藉此與豐田汽車建立更加緊密的合作關係。有關上述合資企業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雖日本大地震造成的日系車廠零部件供應鏈中斷等不利因素對本集團上半年業績形成衝擊，但本集團與各日系主機廠的合作關係並未受到影響。相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進入東風本田售後服務產品的供應商體系，取得日產更多全球訂單，並獲得豐田後續新車型的訂單，提高了本集團在豐田中國供應體系的市場份額。

同時，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推行多元化的客戶戰略，進一步強化與歐美系、韓系車廠的合作，上半年營業額的成長即得益於該等車廠的合作以及出口的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首次進入了德國奧迪供應商體系，並取得新項目訂單。

於武漢、嘉興、淮安等區域生產基地的擴大和發展，有助於本集團以較低成本擴充產能，貼近客戶的需求。在投資方面，本集團積極尋找、審慎評估合宜時機拓展產品系列，提升技術研發水平，鞏固、擴大海外生產基地、銷售網絡及市場份額。

研究開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致力於汽車外飾件的輕量化、電子化和系統集成化研究，向價值鏈高端延伸。此外，持續投入對售後服務零部件、福祉車零部件、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部件等新事業的研發，新事業的研發儲備未來必然為本集團在該領域的拓展贏得一席之地。

北美和日本研發中心的良好運營令本集團可更便利地跟蹤國際技術發展前沿，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同步設計開發，以促進研發能力的快速和持續提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申報而被受理的專利數為79宗，獲得有權機構授權的專利數為81宗。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10,590	1,716,465
毛利	649,003	640,597
除稅前溢利	470,438	486,027
所得稅開支	(63,352)	(59,95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8,226	406,206
非控股權益	18,860	19,862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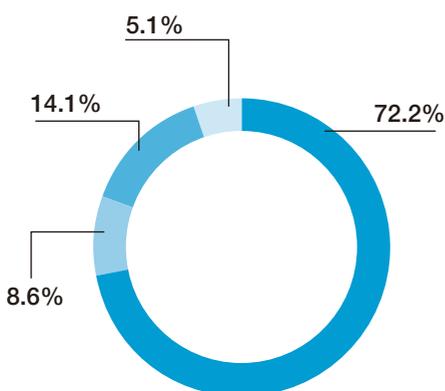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810,590,000元，較上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716,465,000元增長約5.5%，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乘用車行業增長放緩，以及日本大地震的短期不利因素影響，營業額增速減緩。但受益於本集團前瞻性的市場佈局，海外市場營業額增長約24.8%，彌補了短期不利因素的影響，營業額仍然取得了增長。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388,226,000元，較上年同期之約人民幣406,206,000元下降約4.4%，主要系集團為引進並儲備中高層次、國際化人才以保障集團新業務領域拓展和長期持續發展，使得人力成本增長，以及營業額增速減緩使得規模效應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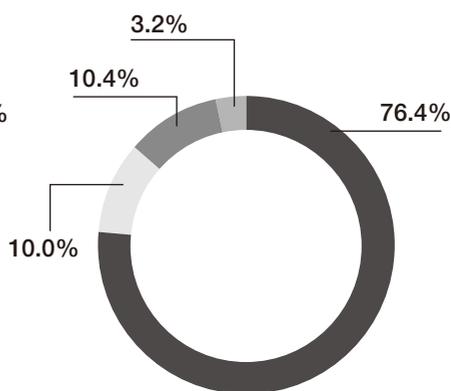
分部收入

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305,926	72.2	1,311,926	76.4
亞太	155,293	8.6	171,384	10.0
北美	256,171	14.1	177,867	10.4
歐洲	93,200	5.1	55,288	3.2
合計	1,810,590	100.0	1,716,465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2.2%	■	中國	■	76.4%
8.6%	■	亞太	■	10.0%
14.1%	■	北美	■	10.4%
5.1%	■	歐洲	■	3.2%

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35.8%，較上年同期之約37.3%，下降約1.5%，主要系集團在營業額增速減緩的情況下，持續面臨國際原材料市場價格上漲，勞動力成本普漲及產品價格下降的壓力，集團繼續不斷通過改善生產工藝、提高材料使用率、實施集中採購等措施以抵消市場因素的不利影響；此外，集團繼續竭力提高生產效率和管控效率，使整體毛利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平。

投資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收入為約人民幣32,04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7,99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48,000元，主要系銀行存款利率升高、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60,318,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0,46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9,855,000元，主要系政府補貼收入增加以及新增其他服務費收入。

其他利得與損失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其他利得與損失為虧損約人民幣5,279,000元，主要系集團為應對外匯匯率風險，積極敘做遠期外匯合約，其公允價值當期發生變動以及本期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損失。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整體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人民幣67,66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40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261,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3.7%，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佔集團營業額之約3.6%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40,583,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6,79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785,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7.8%，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6.2%上升約1.6%，主要系在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放緩的情況下，為保持競爭力而提高員工薪資使得人力成本上漲以及為拓展新事業產生的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83,344,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人民幣73,36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98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比重約4.6%，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4.3%增加約0.3%，主要系集團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注重技術創新，努力提高研發能力，持續擴大研發費投入。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為約人民幣14,75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89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3,861,000元，主要系回顧期間本集團在北美之共同控制實體實現盈利較好增長，以及在國內的共同控制實體盈利穩定增長。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15,48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2,54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058,000元，主要系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日系業務佔比較高，受日本大地震後日系車廠暫時性減產的影響，利潤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63,352,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9,95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93,000元。

於回顧期間，實際稅賦率為約13.5%，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12.3%上升約1.2%。主要系部分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在過渡期內逐步提高，致使實際稅賦率上升。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8,86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9,862,000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1,00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3,216,769,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158,22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54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借低成本的借貸約美元31,310,000元、日元2,365,893,000元，港元232,500,000元與泰銖30,000,000元，分別約折人民幣202,626,000元，189,846,000元，193,347,000元與6,291,000元，合計約人民幣592,11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07,450,000元增加借貸約人民幣184,660,000元，主要系集團出於滙率、利率和資金的綜合收益考慮而借入之款項。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56,401,000元，現金流量狀況健康。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約為73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64日延長9日，主要系海外市場營業額持續增長，而海外客戶之應收款項周轉日長於集團平均回款期。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約為44日，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43日基本持平。

存貨周轉日約為59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54日延長5日，主要系隨著新業務承接的增加，開發成本有所增加，以及海外業務的存貨天數較長導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度之4.5略降為4.1。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度之6.1%上升為8.4%。

附註：以上指標的計算方法與此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股章程中載明的相同。

本集團資金需求並無季節性特徵。

本集團認為，於回顧期間在銷售、生產、研發上的較佳表現及健康的現金儲備為日後持續性發展提供了堅實的保障。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 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25	95,14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30,050	-
就下列項目已核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5	-

利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銀行借貸餘額約人民幣592,1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02,626,000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189,846,000元以日元計值，約人民幣193,347,000元以港元計值，剩餘約人民幣6,291,000元以泰銖計值，按浮動和固定利率計息；此等借貸無季節性，均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銷售及採購用人民幣計價，但隨著本集團未來海外業務的擴大，本集團管理層亦高度關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泰銖、日元以及墨西哥比索計值。境內資金在匯出中國境外時，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法規所監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10,48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59,757,000元以美元計值，約人民幣17,736,000元以港元計值，約人民幣5,158,000元以日元計值，約人民幣27,789,000元以歐元計值，剩餘約人民幣44,000元以其他外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然債務(二零一零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美元和歐元銀行存款約折人民幣64,063,000元為抵押的借款餘額為約日元795,523,000元，約折人民幣63,835,000元。該等借款償還貨幣單位為日元(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以銀行存款約美元8,584,000作出抵押，借入約日元548,152,000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與新增的土地使用權。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15,540,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33,562,000元），增加的資本開支系本集團擴充產能、擴大生產設施及儲備土地所致。

配售及認購

本集團於回顧其間，並無配售及認購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回顧期間，並無重大出售與收購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511名，總僱員人數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8名，主要是本集團為新業務拓展儲備人才所致，高層次人員的增加使人工成本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本集團相信新業務開展帶來的收入將遠高於人工成本的增加。

本集團管理層倡導全員改善，激勵員工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集團綜合成本。同時對集團的人才梯隊進行梳理，選拔優秀的人才，引進高層次、國際化人才以滿足保障集團持續發展的需求，打造集團核心競爭力。

董事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秦榮華先生
石建輝先生
穆偉忠先生
趙鋒先生
川口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目美喜雄先生
鄭豫女士
何東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張立人先生
胡晃先生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東一致通過的一份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此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經挑選參與者提供購股權，作為他們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可以全權決定，所有董事、員工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只要對本集團做出了或將做出貢獻，就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計劃被採納之日起生效。

在執行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時，可以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日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所發行股票的10%(「一般計劃限制」)。本公司可以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一般計劃限制，條件是每次此類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此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採用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執行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為執行此購股權計劃以及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的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制」)。

參與者可以在從被授予購股權當日開始的28天內接受購股權。在接受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的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在由董事會確定並通知給各承授人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行使。這個期限由董事會在做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時確定，並且在從授予購股權的當日開始的10年內有效。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給承授人的購股權授予書中寫明，在購股權可以執行之前無需達到任何績效目標，而且也沒有任何在購股權可以執行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應低於以下三個價格中的最高價格(i)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向包括個別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在內的僱員授予合共80,6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截止本報告日，購股權計劃下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7,075,000股，佔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報告日已發行股份1,076,391,000股之約0.66%。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股份數目(註釋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註釋2)	行使期 (註釋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註釋4)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								
石建輝先生	400,000	—	—	—	400,000	4-7-2008	1-2-2010至 12-11-2013	5.34
	400,000	—	—	—	400,000	4-7-2008	1-2-2011至 12-11-2013	5.34
	—	600,000	—	—	600,000	10-6-2011	1-2-2012至 12-11-2016	10.89
	—	600,000	—	—	600,000	10-6-2011	1-2-2013至 12-11-2016	10.89
	—	800,000	—	—	800,000	10-6-2011	1-2-2014至 12-11-2016	10.89
穆偉忠先生	300,000	—	—	—	300,000	4-7-2008	1-2-2010至 12-11-2013	5.34
	300,000	—	—	—	300,000	4-7-2008	1-2-2011至 12-11-2013	5.34
	—	300,000	—	—	300,000	10-6-2011	1-2-2012至 12-11-2016	10.89
	—	300,000	—	—	300,000	10-6-2011	1-2-2013至 12-11-2016	10.89
	—	400,000	—	—	400,000	10-6-2011	1-2-2014至 12-11-2016	10.89
趙鋒先生	300,000	—	—	—	300,000	4-7-2008	1-2-2010至 12-11-2013	5.34
	300,000	—	—	—	300,000	4-7-2008	1-2-2011至 12-11-2013	5.34
	—	300,000	—	—	300,000	10-6-2011	1-2-2012至 12-11-2016	10.89
	—	300,000	—	—	300,000	10-6-2011	1-2-2013至 12-11-2016	10.89
	—	400,000	—	—	400,000	10-6-2011	1-2-2014至 12-11-2016	10.89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數目(註釋1)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註釋2)	行使期 (註釋3)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註釋4)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川口清先生	—	150,000	—	—	150,000	10-6-2011	1-2-2012至 12-11-2016	10.89
	—	150,000	—	—	150,000	10-6-2011	1-2-2013至 12-11-2016	10.89
	—	200,000	—	—	200,000	10-6-2011	1-2-2014至 12-11-2016	10.89
何東翰先生	—	300,000	—	—	300,000	10-6-2011	1-2-2012至 12-11-2016	10.89
	—	300,000	—	—	300,000	10-6-2011	1-2-2013至 12-11-2016	10.89
	—	400,000	—	—	400,000	10-6-2011	1-2-2014至 12-11-2016	10.89
朱春亞女士(註釋5)	225,000	—	—	—	225,000	4-7-2008	1-2-2010至 12-11-2013	5.34
	225,000	—	—	—	225,000	4-7-2008	1-2-2011至 12-11-2013	5.34
小計	2,450,000	5,500,000	—	—	7,950,000			
其他參與者	3,820,000	—	1,130,500	37,500	2,652,000	4-7-2008	1-2-2010至 12-11-2013	5.34
	8,380,000	—	1,070,500	37,500	7,272,000	4-7-2008	1-2-2011至 12-11-2013	5.34
	—	10,050,000	—	—	10,050,000	10-6-2011	1-2-2012至 12-11-2016	10.89
	—	10,050,000	—	—	10,050,000	10-6-2011	1-2-2013至 12-11-2016	10.89
	—	13,400,000	—	—	13,400,000	10-6-2011	1-2-2014至 12-11-2016	10.89
小計	12,200,000	33,500,000	2,201,000	75,000	43,424,000			
總計	14,650,000	39,000,000	2,201,000	75,000	51,374,000			

註釋1：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註釋2：緊接(i)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購股權授出日前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股份收市價為5.05港元，及(ii)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購股權授出日前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1.02港元。

註釋3：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四個月零八天，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50%，而剩餘部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得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期限為五年五個月零兩天，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其中不超過30%的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可行使另外不超過30%的部分，而剩餘部分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得以行使。

註釋4：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出現類似變化時須調整。

註釋5：本公司董事趙鋒先生之配偶，本身亦任本集團之顧問。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已行使2,201,000股購股權，75,000股購股權因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的離職而失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石建輝先生已行使500,000股購股權，董事穆偉忠先生已行使500,000股購股權，董事趙鋒先生已行使500,000股購股權，其配偶朱春亞女士已行使500,000股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已行使22,891,000股購股權，4,675,000股購股權因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的離職而失效。

除上述披露涉及購股權計劃的情形外，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其他任何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0。

展望與策略

未來一段時期內，中國國民經濟仍將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國家擴大內需的方針不變，乘用車市場成長依然存在較大空間。日本大地震影響逐步減少，日系車廠產能正在逐步爬坡。本集團將受惠客戶及市場的需求，實現恢復性增長，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亦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延伸產品系列，開拓更多產品領域。座椅骨架系統等新產品的投產和運營，將有助於提高本集團單車配套金額。此外，擴充產能，擴大海外生產基地，強化全球配套關係將為本集團獲取更多的全球市場份額。

就中長期而言，本集團關注到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長，中國車齡老化，售後市場的零部件和服務需求將步入高增長，依託現有技術和客戶基礎進軍汽車零部件售後市場將是本集團的一個發展方向。同時，本集團將進軍福祉車及相關零部件市場，涉足專用車業務。節能汽車和新能源汽車是未來汽車產業發展的趨勢，同時也為中國政府一直以來鼓勵和倡導。目前對各項新事業的前期投入和持續研發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好鋪墊。

本集團相信：隨著全球採購需求增加以及售後市場的發展，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將獲得較整車行業更長的發展週期。具備技術研發能力、規模優勢和豐富行業經驗的汽車零部件生產商未來將獲得較大的發展空間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提升全球市場份額、提高單車配套金額、拓展新事業，實現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回報。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主要股東名冊中記錄，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其他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量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註釋1)
魏清蓮	配偶的權益	好倉	436,664,000 (註釋2)	40.58%
Linkfair Investments Limited(「Linkfair」)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6,664,000 (註釋3)	40.5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80,296,000 (註釋4)	7.4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好倉	64,822,000	6.02%
FMR LL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5,120,000 (註釋5)	5.1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4,456,000 (註釋6)	5.06%
JPMorgan Chase & Co. (註釋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98,000	0.05%
		淡倉	450,000	0.04%
	投資經理	好倉	6,930,000	0.64%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好倉	46,775,733	4.35%

註釋1：此百分比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保存的股東名冊記載一致，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076,051,000股。

註釋2：由於魏清蓮女士為秦榮華先生（「秦先生」）的配偶，其被視作為擁有秦先生被視為擁有的436,664,000股股份的權益，秦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註釋3：Linkfair為一間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436,664,000股股份。

註釋4：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依據本公司所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註釋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依據遞交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之信息，FMR LLC透過其兩間實體持有總計55,120,000股股份權益。依據該等表格，FMR LLC作為投資經理持有股份權益，該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被視為擁有分別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46,397,000股股份)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8,723,000股股份)持有的股份權益。

註釋6：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依據本公司所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註釋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2及3分部，依據本公司所獲取之信息披露，該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的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法團所持有。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予以保存的登記名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和淡倉(如有))及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註釋1)
秦榮華	本公司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註釋2)	436,664,000	40.58%
石建輝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32,000 (註釋3)	0.28%
穆偉忠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12,000 (註釋4)	0.16%
趙鋒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註釋5)	2,204,000 (註釋5)	0.20%
川口清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註釋6)	0.05%
何東翰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註釋6)	0.09%

註釋1：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是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的1,076,051,000股總股本。

註釋2：Linkfair實益持有436,664,000股股份。Linkfair由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nkfair持有的全部436,664,000股股份的權益。因魏清蓮女士為秦先生配偶，其被視為擁有秦先生擁有的436,664,000股股份的權益。

註釋3：該等數字指232,000股由石先生持有的股份及2,800,000股石先生按照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石先生將合計取得3,032,000股股份。

註釋4：該等數字指112,000股由穆先生持有的股份及1,600,000股穆先生按照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穆先生將合計取得1,712,000股股份。

註釋5：該等數字指趙先生持有之104,000股股份與按照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1,600,000股購股權及朱女士持有之50,000股股份與按照購股權計劃獲授可予行使450,000股購股權之總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趙先生及朱女士將分別合計取得1,704,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因趙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朱女士持有的上述股份權益。

註釋6：該等數字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川口清先生及何東翰先生將分別取得5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已行使2,201,000股購股權，75,000股購股權因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的離職而失效。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起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石建輝先生已行使500,000股購股權，董事穆偉忠先生已行使500,000股購股權，董事趙鋒先生已行使500,000股購股權，其配偶朱春亞女士已行使50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已行使22,551,000股購股權，4,675,000股購股權因本公司非董事承授人的離職而失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情形。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未獲知任何信息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候有未遵守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情形。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及代表董事與外聘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本集團的審計報告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樂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致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32至6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保證會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10,590	1,716,465
銷售成本		(1,161,587)	(1,075,868)
毛利		649,003	640,597
投資收入	4	32,043	17,995
其他收入	5	60,318	20,463
其他利得與損失	6	(5,279)	17,8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7,669)	(61,408)
行政開支		(140,583)	(106,798)
研發開支		(83,344)	(73,3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291)	(2,71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751	10,89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489	22,547
除稅前溢利		470,438	486,027
所得稅開支	7	(63,352)	(59,959)
期內溢利	8	407,086	426,0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556)	(3,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5,646	(28,696)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有關的所得稅		(1,957)	2,707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133	(29,27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15,219	396,79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8,226	406,206
非控股權益		18,860	19,862
		407,086	426,068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7,045	376,608
非控股權益		18,174	20,184
		415,219	396,79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0.361元	人民幣0.403元
攤薄		人民幣0.359元	人民幣0.398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62,081	1,213,320
預付租賃款項		397,007	306,686
商譽		15,276	15,276
其他無形資產	12	34,170	19,65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3,572	59,57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6,443	110,954
可供出售投資	13	189,284	173,638
應收貸款	14	15,725	29,693
遞延稅項資產		29,602	33,523
		2,143,160	1,962,32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640	6,708
存貨		526,536	452,594
應收貸款	14	41,998	30,7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61,778	1,011,807
衍生金融資產	16	8,271	15,999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038	62,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6,769	3,158,225
		4,939,030	4,738,5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58,853	572,844
稅項負債		42,189	65,300
借貸	18	592,110	407,450
衍生金融負債	16	4,236	–
		1,197,388	1,045,594
流動資產淨值		3,741,642	3,692,9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4,802	5,655,2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9,090	108,904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85,065	5,412,3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94,155	5,521,276
非控股權益		162,428	111,717
總權益		5,856,583	5,632,9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219	22,250
		28,219	22,250
總權益及負債		5,884,802	5,655,2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企業公積金	投資發展基金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		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385	1,955,852	276,199	28,772	94,291	11,159	-	(24,351)	17,734	1,376,811	3,835,852	111,331	3,947,183	
期內溢利	-	-	-	-	-	-	-	-	-	406,206	406,206	19,862	426,06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3,609)	-	-	-	(3,609)	322	(3,2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	(28,696)	-	-	-	-	(28,696)	-	(28,696)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2,707	-	-	-	-	2,707	-	2,7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989)	(3,609)	-	406,206	376,608	20,184	396,79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1,956	-	1,956	-	1,956	
轉撥至儲備金	-	-	-	-	537	-	-	-	-	(537)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	(1,691)	(1,69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205,944)	(205,944)	-	(205,944)	
已發行股份	8,530	1,036,134	-	-	-	-	-	-	-	-	-	1,044,664	1,044,66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943)	-	-	-	-	-	-	-	-	-	(19,943)	(19,943)	
行使購股權	601	41,545	-	-	-	-	-	-	(6,392)	-	35,754	-	35,754	
	9,131	1,057,736	-	-	537	-	-	-	(4,436)	(206,481)	856,487	(1,691)	854,79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8,516	3,013,588	276,199	28,772	94,828	11,159	(25,989)	(27,960)	13,298	1,576,536	5,068,947	129,824	5,198,77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8,904	3,040,032	276,199	28,772	100,065	11,159	12,304	(43,758)	11,334	1,976,265	5,521,276	111,717	5,632,993	
期內溢利	-	-	-	-	-	-	-	-	-	388,226	388,226	18,860	407,08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870)	-	-	-	(4,870)	(5,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15,646	-	-	-	-	15,646	15,646	
與其他全面收益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1,957)	-	-	-	-	(1,957)	(1,9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3,689	(4,870)	-	388,226	397,045	18,174	415,219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4,518	-	4,518	-	4,518	
轉撥至儲備金	-	-	-	-	1,673	-	-	-	-	(1,673)	-	-	-	
於歸屬日期後因沒收購股權而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57	-	-	-	-	(57)	-	-	-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238,583)	(238,583)	-	(238,58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32,537	32,537	
行使購股權	186	11,354	-	-	-	-	-	-	(1,641)	-	9,899	-	9,899	
	186	11,354	-	57	1,673	-	-	-	2,820	(240,256)	(224,166)	32,537	(191,8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9,090	3,051,386	276,199	28,829	101,738	11,159	25,993	(48,628)	14,154	2,124,235	5,694,155	162,428	5,856,5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所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備存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內的除稅後溢利中撥支，而數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董事會每年釐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其於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則可透過資本化發行，用作擴充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基礎。

投資重估儲備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稅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6,401	216,7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427	15,570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740	3,367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1,762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1,637,702	1,160,081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2,943	10,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11	2,250
退還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可退還保證金	21,097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02	2,597
新造已抵押銀行存款	(20,877)	(99,6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38)	(96,291)
於其他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	(1,631,133)	(1,283,292)
就土地租賃權之預付租金	(95,402)	(37,27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9,705)	(7,673)
增添應收貸款	(11,658)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9,5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5,891)	(487,9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借款	(1,066,515)	(1,779,37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238,583)	(205,94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091)	(1,691)
已付利息	(4,291)	(2,718)
新增借款	1,258,674	1,831,267
非控股股東注資	32,537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899	35,75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044,66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9,9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370)	902,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140	630,82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8,225	1,964,9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96)	(6,13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16,769	2,589,68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視適當情況而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¹

-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進行合併、共同安排及作出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只有所有此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同時獲提早應用時方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接受投資實體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包括擁有不足過半數投票權之投資實體可能控制接受投資實體之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董事正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有關影響將於評估完成後於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亞太 人民幣千元	北美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05,926	155,293	256,171	93,200	1,810,590
分類溢利	471,273	54,560	83,059	41,313	650,205
投資收入					32,043
其他未分配收入					53,837
未分配費用					(291,59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4,29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4,7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5,489
除稅前溢利					470,438
所得稅開支					(63,352)
本期間溢利					407,0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 人民幣千元	亞太 人民幣千元	北美 人民幣千元	歐洲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11,926	171,384	177,867	55,288	1,716,465
分類溢利	483,494	63,766	67,886	25,445	640,591
投資收入					17,995
其他未分配收入					38,286
未分配費用					(241,56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2,71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89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2,547
除稅前溢利					486,027
所得稅開支					(59,959)
本期間溢利					426,068

分類溢利指調整與銷售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之減值後各分類賺取的毛利。此乃就資源分配與表現評估向董事會作報告之方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78,524	259,157

上述客戶位於中國。

4.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27,207	13,891
應收貸款利息	1,095	737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3,741	3,367
總投資收入	32,043	17,9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25,012	2,691
服務及諮詢收入	21,473	4,336
銷售廢料及原材料	8,298	7,996
物業租金收入	2,181	2,167
其他	3,354	3,273
合計	60,318	20,463

附註：該金額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授予集團實體之獎勵補助，以供獎勵在質量監控方面表現良好或從事高科技產業及產品開發活動之集團實體。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政府補助已獲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批准並已收訖或可收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利得與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17)	4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25)	(2,84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149)	8,5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90)	13,453
撥回(確認)呆壞帳減值虧損	1,20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771)
合計	(5,279)	17,8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274	60,950
其他司法權區	255	113
已付預扣所得稅	—	176
	55,529	61,2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0)	(2,36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7,933	1,083
	63,352	59,95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仍獲享從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的稅收優惠(「稅收優惠」)。此稅收優惠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國發[2007]第39條)，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若干位於中國之集團實體有權享受下列稅項寬減：

- (1)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享有之外資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半優惠直至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仍適用。
- (2) 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政策之企業在五年過渡期內逐步上調法定適用稅率至25%。
- (3)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指定省份並從事特定受鼓勵行業之企業仍享有15%優惠稅率。
- (4)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之企業仍將享有15%優惠稅率，但須每年更新。

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實施規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之利息及股息，而該等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利息或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為限。於此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離岸集團實體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或較低之條約稅率，根據稅收條約，向香港居民公司作出分派應支付5%之預扣稅。因此，已按照預計中國實體將派付之股息作出預扣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925	51,7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 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內)	5,194	5,3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66,119	57,091
已確認存貨成本	1,161,587	1,075,868
存貨撇減(撥回)	249	(4,200)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266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每股0.219港元)	238,583	205,9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已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0.266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219港元)，作為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388,226	406,20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5,001	1,008,865
攤薄購股權的影響	7,447	10,589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448	1,019,454

本期間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未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調整後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份平均市價。

去年同期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進行的配售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19,77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601,000元)在中國、泰國及墨西哥興建生產廠房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務求提升其產能。

12. 其他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19,70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73,000元)，添置專業技術，旨在提高生產能力。

1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89,284	173,6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貸款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固定利率貸款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a及b)	2.75厘/2.75厘	27,109	27,62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 浮動利率貸款	發出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 (附註c及d)	2.75厘/2.75厘	15,725	29,69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 固定利率貸款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附註e)	3.36厘-3.37厘/ 3.37厘	14,889	3,094
			57,723	60,408
分析為				
即期			41,998	30,715
非即期			15,725	29,693
			57,723	60,408

附註：

- 該金額包括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8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協定將到期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金額中包括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9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d.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並無固定到期日。該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提前五日發出還款要求後予以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不會要求還款，故該筆貸款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非流動資產。
- e. 該金額包括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2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8,480	13,534
— 共同控制實體	32,997	31,143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6,935	30,643
— 獨立第三方	725,296	743,975
減：呆賬準備	(3,689)	(3,617)
	780,019	815,678
應收票據	70,783	49,471
	850,802	865,149
其他應收款項	30,580	23,172
減：呆賬準備	(320)	(550)
	881,062	887,771
預付款項	106,105	58,903
可收回增值稅	11,963	1,758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可退還擔保按金	20,000	41,057
應收補助款	20,33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7,084	17,084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234	5,2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61,778	1,011,8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自交付貨品及客戶接收貨品當日起6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823,035	842,015
91至180日	22,989	13,809
181至365日	4,625	9,020
1年以上	153	305
	850,802	865,149

16. 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a)	8,271	15,179
結構性期權合約(b)	—	820
	8,271	15,999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a)	3,024	—
結構性期權合約(b)	1,212	—
	4,23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 外匯遠期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數份未到期之外匯遠期合約。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8,27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79,000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人民幣3,02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分別按照上述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確認。該等款項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釐定。

(b) 結構性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數份未到期之結構性期權合約。已確認之衍生金融負債人民幣1,21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人民幣820,000元)。本集團結構性期權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聯營公司	4,542	5,032
— 共同控制實體	35,566	26,942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0,288	21,533
— 第三方	280,719	280,042
	331,115	333,549
應付工資及福利	47,940	62,862
客戶墊付	39,447	27,3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24,851	25,21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11,091
應付技術支持服務費	25,534	29,00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營銷及行政服務費用	12,869	5,669
其他	77,097	78,090
	558,853	572,8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收到及接受貨品的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19,970	323,332
91至180日	6,331	7,241
181至365日	1,481	794
1至2年	1,499	1,647
超過2年	1,834	535
	331,115	333,549

18. 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已取得為數人民幣1,258,67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31,267,000元)的新增銀行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及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相關還款期內已償還為數人民幣1,066,51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79,371,000元)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5,556	99,385
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97,000	8,530
行使購股權	6,841	60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69,397	108,51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73,850	108,904
行使購股權	2,201	18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76,051	109,09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已作出連串安排，以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本公司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價格為每股12.2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收市價折讓約8%。

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於本期間，曾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132,1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0,105,000元）。購股權之歸屬期如下：30%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30%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40%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1.02港元。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4,650,000
期內已授出	39,000,000
期內已行使	(2,201,000)
期內已沒收	(75,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1,374,0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5,994,000
期內已行使	(6,841,000)
期內已沒收	(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9,103,000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前一日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27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

	購股權類別		
	2011A	2011B	2011C
授出日期股價	10.70港元	10.70港元	10.70港元
行使價	10.89港元	10.89港元	10.89港元
預期波幅	46%	46%	46%
購股權年期	5.43年	5.43年	5.43年
無風險利率	1.38%	1.38%	1.38%
預期股息率	2.60%	2.60%	2.60%
提早行使倍數	2	2	2

購股權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估計。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最佳估計作出。變數及假設有變可能會導致購股權公允價值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51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25	95,14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130,050	—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05	—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Korea Fuel-Tech Corporation及Chung Koo Lee先生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130,050,000元收購於Beijing KFTC Co., Ltd.合共45%股本權益，可選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年內按代價人民幣57,800,000元收購於該公司額外20%權益。是項收購正在獲取政府機關批准過程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收購代價支付任何金額，是項收購目前仍正進行。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Jiaxing TAB-MINTH Mobility Equipment Co., Ltd.合共65%股本權益，該公司目前仍處於成立階段，僅有初步實繳資本。迄今，是項出售仍正進行，並有待相關政府機關審批。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有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14、附註15及附註17披露者外，於期內，本集團與有關聯／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與有關聯／關連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 擁有其49%股權)	銷售製成品	11,216	7,720
	銷售模具	3,197	—
	銷售原材料	32	158
	採購製成品	36,649	25,046
	採購原材料	43,304	39,561
	物業租金收入	1,101	1,145
	測試服務收入	68	264
	測試服務費用	—	59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 擁有其49.82%股權)	銷售製成品	49,216	16,985
	物業租金收入	—	310
	利息收入	978	666
	諮詢服務收入	5,913	2,524
	銷售模具	2,637	3,3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有關聯／關連人士 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 其48%及49%股權)	銷售製成品	34,964	32,688
	銷售原材料	2,871	6,121
	銷售模具	1,329	1,593
	採購原材料	13,151	12,338
	物業租金收入	647	616
	測試服務費用	—	646
	技術支援服務費	133	119
	諮詢服務收入	69	318
	利息收入	117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銷售製成品	68,781	99,607
	銷售模具	—	3,102
	採購原材料	38,927	43,006
	技術支援服務費	9,599	12,515
	採購無形資產	3,516	5,669
	收購設備	—	148
	利息支出	—	427

上述交易亦包含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申明，彼等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遵照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127	2,687
僱用後福利	14	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090	463
	4,231	3,15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決定。